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2號

原告即反

聲請相對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呂秋禎律師

複代理人 蕭維冠律師

被告即反

聲請聲請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劉君毅律師

上列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請求夫妻剩餘財產等事件（112年度婚字第90號）及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請求減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2號），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反聲請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聲請聲請費用由反聲請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

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按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戊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丙○○（下稱丙○○），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具狀對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乙○○（下稱乙○○）訴請離婚、親權、將來扶養費、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即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嗣丙○○於112年5月8日當庭擴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由30萬至60萬元，而乙○○於同日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兩造於同日就離婚、親權、將來扶養費、會面交往達成共識，於本院調解成立（即本院111年度家調字第1867號、112年度家非調字第493號）；丙○○再於112年8月31日擴張返還給付代墊家庭生活費用為83萬2,350元，又乙○○於113年6月11日聲請減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2號），因乙○○提起之反聲請、丙○○擴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價額及代墊家庭生活費部分，與本訴基礎事實相牽連，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就本訴及反聲請部分合併審理及裁判。
-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01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7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02 告起訴原請求被告(一)給付新臺幣(下同)332,94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4 算之利息。(二)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繼於112年8月31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見本院卷一第229  
07 頁)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家事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832,350元,暨其中332,9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其餘自家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2月11日  
12 以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其  
13 中30萬元自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則自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832,350元,暨其中332,9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自本家事準備狀(一)送達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上開變更分別係屬聲明之擴張,  
20 揆諸上開規定,就聲明之擴張、減縮部分自應予以准許,另  
21 就聲明追加部分,則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  
22 被告對於上開訴之追加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上  
23 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丙○○主張及反聲請答辯略以：

26 (一)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

- 27 1.兩造係於99年1月19日登記結婚,嗣丙○○於111年10月19日  
28 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復兩造於112年5月8日在鈞院調解離婚  
29 成立,然乙○○自111年2月起,丙○○對乙○○提起侵害配  
30 偶權訴訟前後,即擅自分居離開兩造同居住處,不再支付家  
31 庭開銷費用及家庭生活費用,對於丙○○及兩造所生子女庚

○○不為聞問，未成年子女日常各項保護照顧之家務，均由丙○○一人單獨完成，未成年子女縱使將繳費單據拿給乙○○，乙○○亦要求子女請丙○○全額負擔。

2. 乙○○名下有統一超商加盟店，並擔任兩間超商店長每月營業額單店約達20萬元以上，乙○○所有之獨資宜恩商行年營業收入淨額高達543萬5,033元，可知乙○○總收入遠比其支領之薪資收入豐厚，縱使乙○○主張其每月薪水2至4萬元，丙○○每月收入約4萬元，然考量審酌兩造間之經濟能力及家事勞動付出之心力後，堪認至少應由乙○○負擔五分之四，丙○○負擔五分之一，又兩造離婚前與子女同住於新北市，依據110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可知新北市每人每月之平均支出至少為23,021元，倘參酌此標準認定家庭每月之家庭生活費用，是兩造一家3口，每月之家庭生活費應為69,063元，依上開負擔比例，乙○○每月應負擔55,490元，從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4月間，共計15個月期間，本應由乙○○負擔之832,350元（計算式：55,490×15＝832,350）均由丙○○所代墊，則丙○○自基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之。

3. 又乙○○所提出之房租收據，收據上面均無收據開立之人用印簽章，難認為有效之收據，丙○○否認形式真正，縱姑且不論被證2之真偽，上開收據開立時間點與本件丙○○請求之墊付111年2月1日至112年4月期間無關，乙○○所稱丙○○應負擔74萬3,400元之租金債務，自屬無稽。況兩造婚姻存續期間關於居住安排之支出，為兩造家庭生活費用之範疇，係兩造就家庭經濟之分擔，乙○○自不得事後向丙○○請求返還之。

4. 乙○○以被證9不詳對話，主張其婚後有負擔中興街房地裝潢費用云云，丙○○爭執形式真正；縱被證9不明截圖為真，該截圖上至多僅列舉不詳款項紀錄，乙○○自無從以此主張被證9羅列之款項紀錄，均為乙○○自行支付。倘乙○○有所支付，亦屬兩造婚後同居、共同照顧子女時所負擔，

屬於兩造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並非乙○○單獨付款支出，而與本件剩餘財產分配無關等語。

(二)關於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兩造係於99年1月19日登記結婚，嗣丙○○於111年10月19日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復兩造於112年5月8日在鈞院調解離婚成立，丙○○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並以丙○○起訴時111年10月19日為計算現存婚後財產時點。另關於夫妻剩餘財產之範圍，丙○○整理之兩造婚後財產明細如附表一、二所示，茲就兩造仍有爭執是否納入婚後財產之部分說明如下：

1.丙○○名下新北市○○區○○街000巷0000號2樓房地（下稱中興街房地）：

(1)中興街房地為40年老舊公寓，難有漲幅，其在本件基準日為111年10月19日之價直應以丙○○購入時之892萬元作為中興街房地之價值，而非以乙○○主張之113年2月1日實價登錄金額計算為1,150萬元非基準日之市價計之。

(2)中興街房地為丙○○以892萬元購得，其中頭期款款項約192萬元屬乙○○贈與丙○○，丙○○否認乙○○有代丙○○繳納中興街房地之房屋貸款之情，乙○○除迄未提出相應之金流證據外，倘乙○○有支付部分中興街房地之房屋貸款，然兩造婚姻存續期間自111年2月丙○○另案起訴被告侵害配偶權之前，均與未成年子女均共同居住於中興街房地，中興街房地之貸款本息，自屬兩造之家庭生活費用中之居住成本，而兩造就家庭生活費用之開銷或家務之負擔，本應各依能力共同協力，乙○○倘於前開期間，提供合於房貸支出之款項以及部分日常花費，此為乙○○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而為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與剩餘財產分配無關。

2.乙○○主張丙○○名下之○○○○○-○○汽車：

乙○○主張丙○○可能有隱匿該筆車輛之財產，而丙○○主張其名下並無此車輛。

01 3.丙○○主張其於國泰世華分別有483,869元、5,768,652元及  
02 土地銀行90,157元之債務，乙○○否認，並主張此三筆債務  
03 為婚前貸款。

04 4.乙○○名下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房地（下稱  
05 復興路房地）：

06 (1)丙○○主張乙○○名下復興路房地為其婚後財產，106年5  
07 月1日至112年6月20日中和區復興路280巷相似不動產單  
08 價，平均約為每坪55.3萬，應可作為復興路房地價格之依  
09 據，而乙○○名下之復興路房地為29.61坪，是自得以163  
10 7萬元（計算式55.3萬×29.61坪＝1637萬元）為復興路房地  
11 之價值。

12 (2)乙○○抗辯此乃其父甲○○借名登記係甲○○所有，應屬  
13 不實原告否認之。乙○○購入復興路房地後，同時由乙○  
14 ○以復興路房地為擔保設定抵押權向中和地區農會申辦貸  
15 款，款項均歸乙○○自行利用，按月繳納前開復興路房地  
16 之貸款本息、給付稅賦、復興路房地之火險費用，應屬乙  
17 ○○以所有權人之地位管理、使用、處分復興路房地之規  
18 劃；倘復興路房地係訴外人甲○○借名登記予乙○○，自  
19 無由甲○○承擔房屋貸款即該復興路房地價金之理，且除  
20 證人甲○○之證述外，別無其他金流資料可證乙○○之主  
21 張，顯見乙○○主張證人甲○○為復興路房地實際出資  
22 者，顯見乙○○與證人甲○○間就復興路房地間並無借名  
23 登記情事是乙○○所述自屬無稽，僅係臨訟置辯，應不足  
24 採。

25 5.乙○○名下之○○○-○○○重型中古機車價值：

26 丙○○以中亞資產公司鑑定報告基準日時價值為14萬8,000  
27 元，計入乙○○之剩餘財產範圍，而乙○○稱該車輛已於11  
28 3年3月28日以6萬元價格出賣予第三人園樺車業名店，屬乙  
29 ○○基準日後之行為，與本案無關。

30 6.乙○○名下之宜恩商行價值：

31 丙○○以中亞資產公司鑑定報告基準日時價值為115萬元，

計入乙○○之剩餘財產範圍。乙○○陳稱111年6月22日間其與訴外人丁○○間有簽立宜恩商行之合夥契約，選任丁○○為該商行之負責人云云，並提出合夥契約書為證，丙○○否認該合夥契約書之形式真正，乙○○並未提出原本，自不具形式證據能力，且該合夥契約，第十一條清楚明訂「本契約經法院公證後生效」，乙○○所提出之該契約未經法院公證，自不生效力，丙○○否認該合夥契約已生效。

7. 乙○○對小夫妻食品有限公司債權：

丙○○主張108年4月1日至111年1月4日間，乙○○總計借款予小夫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共9,289,475元，小夫妻食品有限公司至110年8月30日間僅有返還乙○○7,235,146元，是以乙○○於基準日時，尚對小夫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有2,054,329元之債權，自應計入乙○○剩餘財產範圍，而乙○○稱以110萬元與小夫妻食品有限公司達成調解，然此乃基準日後發生之情事，與乙○○基準日時對小夫妻食品具有2,054,329元之債權無關。

8. 追加乙○○中和地區農會7,288,425元、中和地區農會宜恩商行3,440,000元之剩餘財產：

丙○○主張乙○○長期外遇，兩造多有爭執甚至討論離婚事宜，乙○○107年前外遇訴外人戊○○後卻出現不明大量現金提領或轉帳，有刻意隱匿名下財產之嫌，主客觀上顯有減少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情，就乙○○帳戶內不當提領款項，至少應追加1,072萬8,425元

(1) 據丙○○所知乙○○於經營統一超商，收入每月均有50萬元上下，基準日前五年來共累積3,500多萬收益資力豐厚，縱有人力成本支出，仍應有1500萬至2000萬以上之盈餘，合先敘明。

(2) 乙○○名下宜恩商行中和地區農會帳戶在110年6月28日至110年10月15日即有高達344萬元之財產以現金、電匯方式進行隱匿，平均每月有高達65萬以上之高額款項去向不明，與乙○○生活所需不符，亦遠高於經營超商門市之成

01 本之異常，另乙○○名下中和地區農會帳戶自108年間即  
02 不斷有高額提款共728萬8,425元之異常現金或轉帳提領，  
03 加總達1,072萬8,425元。

04 (三)反聲請減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答辯部分：

05 1.乙○○主張112年5月8日兩造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調解筆  
06 錄簽立後，其所經營之超商出現競爭門市，收入減少，希冀  
07 減少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5,000；惟縱有其他超商設立，  
08 亦屬一般商業經營之常態，乙○○為具正常智識之人，且投  
09 入超商經營8年餘，自深諳超商加盟擴張常態，當應評估衡  
10 量自身之經濟能力及將來經濟狀況發生變化等可能性，包括  
11 乙○○日後可能再婚、再育子女、生病、收入增減、年老、  
12 父母扶養義務發生等可能性，於權衡一切情狀後，始簽訂調  
13 解筆錄，況乙○○屬青壯年，並無特殊疾病，非日後不能以  
14 知識勞力另覓工作，尚無不能工作以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  
15 形。

16 2.況兩造另案於鈞院111年度訴字第542號侵害配偶權案件，乙  
17 ○○於111年7月間具狀回覆鈞院，陳稱「目前加盟開設7-11  
18 便利商店，每月收入新台幣2至4萬元」，顯見兩造於112年5  
19 月8日簽訂扶養費調解筆錄時，乙○○當有預料其每月收入  
20 可能僅只有2至4萬元，倘乙○○在綜合考量其經營超商收入  
21 起伏後，仍於112年5月8日同意簽訂每月給付未成年子女2萬  
22 元之扶養費用之調解協議，乙○○自應受其自行評估衡量所  
23 做出之決定。

24 3.依據統一超商113年2月6日回函所示，乙○○與統一超商簽  
25 屬連通門市加盟契約之契約期間，係自104年3月31日起至11  
26 4年3月31日止，故乙○○簽署契約時，早已能夠預料未來將  
27 有無法繼續經營超商之情形，況乙○○僅是主張一般零售業  
28 者間之競爭情事，此等營業額稍有浮動調整非屬常態性之情  
29 形，或長久均不能改變之情事，乙○○非不得以選擇整修店  
30 面，調整經營模式，節約人力節流，甚至是另覓工作開源等  
31 方式以為應對，自不符情事變更原則，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

力、身分地位或其他客觀上影響其扶養能力之情事遽變之要件，況乙○○亦可透過摺節用度或其他適當方式以為給付，至於乙○○提出一不詳契約，亦屬兩造簽定扶養費筆錄前即111年6月20日之情事，乙○○自得盱衡此情，屬調解時可以預料之情事，自不符民法情事變更需就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或其他客觀上影響其扶養能力之情事遽變，是乙○○反聲請並無理由等語。

(四)並聲明：

1.本訴部分：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家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2,350元，其中33萬2,940元自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則自本家事準備狀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反聲請部分：

(1)反聲請駁回。

(2)程序費用由反聲請原告負擔。

二、乙○○之答辯意旨及反聲請意旨略以：

(一)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

兩造自99年結婚迄至109年3月1日長達十年期間乙○○為兩造婚後家庭生活所需之房租共支出74萬3400元，乙○○否認自111年2月起至112年5月8日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只要丙○○將水電等繳費單收據放在兩造共同居住之中興街舊公寓信箱內，乙○○即會主動支付繳清；又丙○○自認其每月收入4萬元，而乙○○則經營統一超商加盟店，然觀諸兩造稅務資料，乙○○108年至110年收入分別為380,457元、389,783元、415,754元，乙○○收入尚不滿4萬，故丙○○主張乙○○應負擔五分之四總計83萬2,350元家庭生活費，顯有證據不符，應予駁回。

01 (二)關於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02 1.丙○○名下新北市○○區○○街000巷0000號2樓房地（下稱  
03 中興街房地）：

04 (1)中興街房地為乙○○、乙○○之父甲○○借丙○○姓名登  
05 記之房屋，該屋之房貸保證人為甲○○，對保地點：新北  
06 市○○區○○路00號，乃甲○○夫妻之居所，該屋自109  
07 年1月間交屋後迄112年3月17日兩造訴訟為止，均由甲○  
08 ○繳付房貸，房屋之水費、天然氣、電費、房屋稅亦全數  
09 由甲○○所繳納，不動產買賣契約、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  
10 以及原告國泰世華銀行活期存簿等，均由甲○○所持有並  
11 管理中，是丙○○僅係甲○○借名登記系爭中興街房地之  
12 出名人，並非所有人，殆無疑問。且甲○○亦證稱乙○○  
13 斯時收入不穩定，根本不可能有資力購買中興街房屋，且  
14 丙○○迄今從未提出其有資力購買中興街房屋之證明，故  
15 在該屋頭期款、每月貸款利息均由甲○○透過乙○○繳納  
16 之情形下，丙○○主張該屋是其所購買與事實不符。

17 (2)倘鈞院認為中興路房地為丙○○所有，乙○○主張丙○○  
18 斯時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給付700萬元，其餘192萬元尾款  
19 及裝潢該屋之費用200萬元及乙○○代替丙○○繳交之房  
20 貸共68萬6,000元，總計460萬6,000元，均由乙○○之父  
21 甲○○以其實質所有之復興路房地交由乙○○支付貸款，  
22 此為乙○○婚後所負擔之債務。

23 2.乙○○主張丙○○名下之○○○○○-○○○汽車：

24 乙○○清楚記憶上開車輛係兩造婚後由丙○○所購買並持  
25 有，故丙○○可能涉將其名下車輛轉讓與第三人之隱匿財產  
26 情事。

27 3.丙○○主張其於國泰世華分別有483,869元、5,768,652元及  
28 土地銀行90,157元之債務：乙○○主張應為丙○○婚前貸款  
29 不應計入剩餘財產之消極財範圍。

30 4.乙○○名下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房地（下稱  
31 復興路房地）：

01 復興路房地為乙○○之父甲○○借名登記予乙○○，係甲○○  
02 所有。

03 5.乙○○名下之○○○-○○○重型中古機車價值：

04 乙○○主張其原有○○○-○○○號山葉中古機已於113年3  
05 月28日以6萬元價格出售予第三人園樺車業名店，並非丙○○  
06 所指之市價40萬元或鑑定之14萬8,000元。

07 6.乙○○名下之宜恩商行價值：

08 乙○○稱其於宜恩商行之出資額僅21萬元，且113年3月1日  
09 實際經營者均為訴外人。

10 7.乙○○對小夫妻食品有限公司債權：

11 乙○○主張其與小夫妻調解金額係110萬元，應僅得列入110  
12 萬元。

13 8.追加乙○○中和地區農會7,288,425元、中和地區農會宜恩  
14 商行3,440,000元之剩餘財產：

15 (1)乙○○多次匯款20至50萬元之情形，乃因乙○○斯時尚經  
16 營宜恩商行，常有購物付費之需求，加上小夫妻借款長達  
17 數年，有借有還的情況，根本不是丙○○所誣指的有隱匿  
18 財產之意圖，而是純粹出於克盡孝道與幫忙朋友。

19 (2)乙○○中和地區農會344萬支出乃交付斯時於110年4月間  
20 罹患肺線癌甲○○，因乙○○深感來日無多，向乙○○多  
21 次表達希望能有機會開上好車等語，乙○○為了滿足父親  
22 之心願，乃決定一次性匯款給甲○○除購買LexusQx250  
23 h，其餘並昨為給付大額醫療費用。

24 (三)反聲請減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25 兩造自112年5月8日調解離婚成立，並約定未成年子女庚○○  
26 親權由丙○○單獨任之，乙○○則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  
27 養費2萬至其年滿20歲止，然乙○○自調解成立後至113年1  
28 月15日均按月給付扶養費2萬元，惟因乙○○經營之宜恩商  
29 行同業競爭關係，生意大幅下滑，乙○○苦稱多日未見起  
30 色，故113年1月28日將293號宜恩商行委由第三人己○○經  
31 營管理並自負盈虧，乙○○每月收取3萬元以底負投資裝潢

01 時之銀行貸款，又劉建早於111年間已將另一280、282號宜  
02 恩商行交由訴外人丁○○負責營運，是乙○○名下之宜恩商  
03 行，自調解成立後生意下滑，收入從調解時預估每月2至4萬  
04 銳減至0元，自屬情事變更，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依  
05 一般觀念如仍一當時原有之扶養費約定顯失公平，且丙○○  
06 稱僅一時收入減少，然丙○○亦未能需時多久方能恢復收入  
07 等語。

08 (四)並聲明：

09 1.本訴聲明：

10 (1)原告本訴駁回。

11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2.反聲請聲明：

13 (1)反聲請人就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庚○○（女、民國00年0  
14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扶養費應  
15 減輕為每月新台幣5,000元。

16 (2)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負擔。

17 三、經查：

18 (一)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

19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而所謂保  
20 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已如前述。又無法律  
21 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為民法  
22 第179條所明定。故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  
23 對於未成年子女即有扶養義務，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  
24 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養能力時，一方非不得依不當得  
25 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其代墊之扶養費（最高法院99年度  
26 台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參照）。再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  
27 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  
28 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8  
29 4條第2項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或父母共同生活期  
30 間，對其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該保  
31 護教養費用或扶養費用，即屬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家庭生

活費用負擔已摒棄舊法夫扶養妻之思考邏輯，改採夫妻地位平等、人格獨立及自由競爭為原則，應按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之，且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原係基於家族成員相互間之協力扶持，以維持全體家族成員共同生活之保障。在核心家族中，係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為其成員所組成之家庭生活共同體，為維繫此共同生活體之存續與發展，所生之一切生活所需費用，均為家庭生活費用範圍。是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既屬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即應由該同居之父母共同負擔，相互協力扶持，除法律或父母另有協議外，並非全然應由同居父母之一方負擔所有之家庭生活費用，惟亦非同居父母間有何固定應負擔之比例。再共同生活期間，由夫妻共同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屬常態，是以夫妻之一方主張他方在共同生活期間，全未支付家庭生活費者，自應由其就共同生活期間家庭生活費用全部均由其一人支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不應轉由他造就其有支出家庭生活費負責舉證，否則舉證責任之分配顯失公平。

## 2.經查：

(1)本件乙○○否認自111年2月後未支出家庭生活費用(本院卷一第333頁)，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丙○○主張乙○○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合先敘明。

(2)本件丙○○固提出子女學雜費、水電、瓦斯費等單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59至149頁)，惟家庭日常所需，應不僅於此，且丙○○與子女之住所，亦由乙○○之父親所提供，難認乙○○並無任何貢獻。

(3)且衡諸兩造自99年結婚至今，兩造間之家庭生活費用為乙○○長期且持續之付出，縱使乙○○自111年2月後付出較少，截長補短後，為何不公平，未見丙○○說明，此外丙○○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丙○○起訴主張乙○○給付代墊之家庭生活費用，自無足取。

## (二)關於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本件適用「法定財產制」，以及夫妻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之計

算時點（即基準日）為111年10月19日

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亦有所載，而該條項但書所謂「以起訴時為準」，係指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均應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蓋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惟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實乃法理，自應依此基準計算（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民事判決參照）。

## 2.經查：

### (1)本件適用「法定財產制」

兩造於99年1月19日結婚，丙○○於111年10月19日提起離婚等訴訟，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佐，洵堪認定。而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乙節，為雙方所不爭執，則兩造間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丙○○自得依前揭規定，訴請分配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 (2)應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計算之基準時

本件丙○○於111年10月19日提起離婚訴訟，此有本院收文章附於起訴狀可證，雖兩造再於112年5月8日調解離婚成立，然於丙○○提起該訴訟時，兩造婚姻基礎即已產生

明顯動搖，顯難期待一方對他方財產之增加，會有再事協力、貢獻之情，是本件自應以丙○○提起離婚等訴訟之日，亦即以111年10月19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29頁），合先敘明。

(3)本件兩造之婚後財產之項目、價值分別詳如附表一就積極財產編號2至10及消極財產編號15至17號所示，附表二積極財產編號2至12、16至23、27及消極財產編號30號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附表一就積極財產編號2至10及消極財產編號15至17號，附表二積極財產編號2至12、16至23、27及消極財產編號30號所示之證據附卷可證，自堪信為真實

(4)丙○○及乙○○之剩餘財產、差額及平均分配之計算

①丙○○剩餘財產之計算

本件丙○○之婚後財產之項目、價值分別詳如附表一就積極財產編號2至10及消極財產編號15至17號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另查：

①爭執一：中興街房地

①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適用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26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是自認仍須與事實相符，若能證明與事實不符，自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查：就中興街房地，乙○○固於其民事答辯狀稱：「原告名下新北市中和區復興里中興街...」（本院卷一第335頁）民事答辯二狀內稱：「原告購買...」（本院卷三第199頁），然乙○○並未稱上開中興街房地為丙○○所有，而所謂之名下只是表明中興街房地登記於丙○○名下，購買係簽立買賣契約，在法律概念上仍與有實際所有權之概念不同，嗣乙○○抗辯上開房地為借名登記，主張上開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為乙○○之父甲○○，並未與上開乙○○自認之事實相違背，丙○○主張

01 乙○○已自認丙○○為中興街之所有權人，容有誤會，  
02 合先敘明。

03 ②另按借名登記契約，須出名者與借名者間有借名登記  
04 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然意思表示是否合致，所  
05 探求者為客觀上得認知之意思，法院應綜合締約過程顯  
06 現於外之事實，斟酌交易習慣，本於推理之作用，依誠  
07 信原則合理認定之。另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  
08 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應證事實之關  
09 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屬  
10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最高法院  
11 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經查：

12 □中興街房地之所有權狀及貸款之存摺均由甲○○持有  
13 中

14 本件證人甲○○到庭證稱：「(問：中興街是要給小孩  
15 媳婦住?)是，我說先借你們名登記先給你們住」(見  
16 本院卷四第234頁)並當庭提出中興街房屋之所有權  
17 狀、原告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  
18 00號)存摺為證(見本院卷四第234、237至241頁)，  
19 證明其為中興街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依照一般交易  
20 習慣，不動產所有權狀為證明所有權之重要文件，且  
21 在借名登記之情形，通常係由實際所有權人持有及掌  
22 握所有權狀，而本件丙○○主張自己為所有權人，然  
23 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自己為何未持有中興街房地之所有  
24 權狀，反而由證人甲○○持有，丙○○主張自己為上  
25 開房地之所有權人，顯然可疑。

26 □出資

27 關於中興街房地之出資，證人甲○○證稱：「復興路  
28 貸出來的錢是拿來頭期款跟裝潢，但是多少我不記得  
29 了..」(見本院卷四第234頁)「因為我當時身體不  
30 好，因為要借給兩夫妻、孫子住。我有去看，價錢也  
31 是我砍的。也是我開票的...錢都是我付的，連原告

開戶的錢都是我付的。...錢都是我出的。」（見本院卷四第252頁）「復興路280巷房子是登記在被告名下，所以要買中興街要把錢借出來，因為是復興路房子借出來的錢，因為房子是我的所以借出來的錢當然是算我的...」（本院卷四第253頁），而丙○○自稱為所有權人，惟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己曾經出資，足認證人之證詞，應屬可採。

□又丙○○明雖主張中興路之頭期款為乙○○所贈與，並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四第153頁），然乙○○並未允諾，且上開兩造之對話係於106年11月15日，而中興街房屋係於109年間購入，期間有三年之差距，遑論上開中興街房屋之頭期款為證人甲○○所出資而非乙○○，是丙○○之主張，自難認定。

□又丙○○主張中興街之頭期款應屬家庭生活費用之支付，然證人甲○○並無支出兩造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丙○○此部分主張，亦無足取。

□又中興街房地雖供兩造平常居住使用，此為出於證人甲○○之指示，業經證人甲○○證述明確，反觀丙○○雖主張為所有權人，竟仍對於房屋之所有權狀仍無置喙之餘地稱：「我有叫他給我，他沒有拿來」（本院卷四第12頁），上開房地之實際管領者應為甲○○，甚為明確。

③綜上所述，本件中興街之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為甲○○，應可認定。

## ②爭執二：○○○○○-○○自小客車

乙○○主張上開自小客車之所有權人為丙○○，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無足取。

## ③爭執三：附表一編號12至14之債務為婚前債務

丙○○主張於基準日有編號12至14債務，業經丙○○提出各該明細為證（本院卷一第289至309頁），又乙○○抗辯稱為婚前債務，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無足取。

01 ④綜上，丙○○之婚前積極財產價值為165168元，扣除消  
02 極債務6,446,481元，丙○○之婚後財產為0。【計算  
03 式：165,168元－6,446,481元＝-6,281,313元】

04 ②乙○○剩餘財產之計算

05 本件乙○○之婚後財產之項目、價值分別詳如附表二積極  
06 財產編號2至12、16至23、27及消極財產編號30號所示，  
07 為兩造所不爭執，另查：

08 ①爭執四：復興路房屋是否屬於借名登記

09 乙○○抗辯復興路房屋之實際所有權人為乙○○之父親  
10 甲○○，業經乙○○提出房屋之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本院  
11 卷一第345頁)，且經證人甲○○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  
12 三第107至109頁)，堪信為真實。丙○○並非上開房屋之  
13 任何利害關係人，僅因乙○○為復興路之房屋登記名義  
14 人，倘乙○○取得甲○○之同意自得貸款，亦不違反常  
15 情，丙○○雖主張因乙○○以上開房屋貸款而為實際所有  
16 權人，自無足取。

17 ②爭執五：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

18 上開車輛經鑑定於基準日之價值為148,000元，有鑑定  
19 報告1紙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57至309頁)，乙○○嗣後雖  
20 出售上開重機車6萬元，時點並非基準日，不得因此認定  
21 機車之價值僅有6萬元。

22 ③爭執六：宜恩商行

23 宜恩商行經鑑定認其價值為1,150,000元，有鑑定報告1  
24 紙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57至309頁)，乙○○雖辯稱已出售  
25 給他人，亦不影響鑑定之結果。

26 ④爭執七：小夫妻食品有限公司債權

27 本件丙○○主張乙○○對小夫妻食品有限公司之債權為  
28 205萬4329元，然經乙○○提出與小夫妻食品有限公司之  
29 筆錄，其和解金額為1,100,000元(見本院卷三第373  
30 頁)，因乙○○已經失去對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權，其價  
31 值自應以和解金額為準。

01 ⑤爭執八九：乙○○及宜恩商行於中和區農會帳戶內部正  
02 常之支出應追加計入

03 丙○○雖以乙○○外遇為由，認乙○○有不正當之轉移  
04 財產，請求追加計算，惟查：

05 ①依據丙○○提出乙○○妨害自由案件中之偵查筆錄，  
06 訴外人戊○○稱自己並沒有拿乙○○之營養費或醫藥費  
07 (本院卷二第322頁)，而乙○○稱：「在我生日前，被告  
08 (即戊○○)有叫我匯1萬元給他，我生日後被告(即  
09 戊○○)又跟我要一萬元說是他的營養費」(見本院卷  
10 二第319頁)，依據前開二人之供述顯然乙○○並未非  
11 常信任戊○○，也未給予相當多之金錢，丙○○主張乙  
12 ○○外遇即開始轉移資產，應屬無據。

13 ②再者，乙○○本係經營事業，其會有許多的資金往來  
14 之必要，而本件係丙○○提出離婚而非乙○○，自難認定  
15 乙○○已有離婚之準備，轉移資產。

16 ③綜上所述，丙○○主張自難採信。

17 ⑥綜上，乙○○婚前積極財產價值為3,391,683元，扣除  
18 消極債務0000000元，乙○○之婚後財產為0元。【計算  
19 式：3,391,683元－5,894,614元＝-2,502,931元】

20 ③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計算

21 既兩造均因負債過多婚後積極財產為0，丙○○請求乙○  
22 ○給付60萬元，自難准許，應予駁回。本件丙○○就夫妻  
23 剩餘財產之主張為無理由，假執行之宣告亦失其附麗，應  
24 予駁回。

25 (三)反聲請減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26 乙○○因經營之宜恩商行附近突然開設一家7-11和醫三門市  
27 後，因同業競爭生意大幅下滑，只好將宜恩商行委由第三人  
28 經營，乙○○每月收取三萬元之費用抵附銀行貸款，有情事  
29 變更應予酌減扶養費用及會面交往方式云云，然本件兩造甫  
30 於112年5月8日和解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庚○○之扶養費  
31 用，應本於私法自治及契約嚴守原則，兩造均應遵守。又乙

○○縱使頂讓宜恩商行，仍可尋找其他工作，賺取薪資，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有何協議當時所不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則本院綜合各情，認乙○○所為主張，均屬當時所得預料，自無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07條第2項、民法第1121條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是乙○○上開主張，均難採憑，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丙○○之訴為無理由，假執行之請求亦失其附麗，應並予駁回。乙○○之反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庭榮

附表一：丙○○財產清單

| 編號   | 種類  | 婚後財產計算基準日（以111年10月19日計算） | 金額      | 備註                                                                                                                            | 卷證出處      |
|------|-----|--------------------------|---------|-------------------------------------------------------------------------------------------------------------------------------|-----------|
| 積極財產 |     |                          |         |                                                                                                                               |           |
| 1    | 不動產 | 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2樓房地    | 0元      | 爭執一原告主張：頭期款款項約192萬元屬被告贈與；被告主張：原告僅係甲○○借名登記系爭中興街房地之出名人。若認為屬原告所有則價值應以實價登錄1,150萬扣除68萬6,000被告代繳納房屋貸款、200萬裝修費用、192萬尾款後以460萬6,000元計之 | 卷一第295頁   |
| 2    | 存款  |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 16,399元 | <兩造不爭執>2萬1,7                                                                                                                  | 卷一第241頁、卷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0)                                                        |             | 73元—110年退稅款<br>5,374元退稅款                   | 二第31頁               |
| 3                                     | 存款 |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 8,696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243頁             |
| 4                                     | 存款 |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 7,956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245頁             |
| 5                                     | 存款 |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 44,464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247、249頁         |
| 6                                     | 保險 | 國泰人壽鍾意呵護重大傷病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 8,700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251頁             |
| 7                                     | 保險 | 2三商美邦人壽部分鑫世紀<br>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br>(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 26,833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253頁、卷<br>四第151頁 |
| 8                                     | 保險 |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繳費祥<br>安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br>00000000)               | 34,565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255至263頁         |
| 9                                     | 保險 |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繳費金<br>富多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br>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br>金0元 | 0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265至277頁         |
| 10                                    | 保險 |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繳費金<br>富多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br>0000000000)              | 17,555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279至287頁         |
| 11                                    | 動產 | 汽車○○○○-○○                                                 | 0元          | 爭執二原告主張：該<br>車輛非原告所有；被<br>告主張：原告可能隱<br>匿財產 | 卷三第204-1頁           |
|                                       | 總計 |                                                           | 165,168元    | 積極財產總合                                     |                     |
| 消極財產                                  |    |                                                           |             |                                            |                     |
| 12                                    | 債務 | 國泰世華                                                      | 483,869元    | 爭執三被告主張：屬<br>原告婚前貸款不應計<br>入                | 卷一第297頁             |
| 13                                    | 債務 | 國泰世華                                                      | 5,768,652元  | 爭執三被告主張：屬<br>原告婚前貸款不應計<br>入                | 卷一第299頁             |
| 14                                    | 債務 | 土地銀行                                                      | 90,157元     | 爭執三被告主張：屬<br>原告婚前貸款不應計<br>入                | 卷一第301頁             |
| 15                                    | 債務 | 聯邦銀行卡費                                                    | 7,216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303頁             |
| 16                                    | 債務 |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費                                                 | 73,501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305頁             |
| 17                                    | 債務 | 新光銀行信用卡卡費                                                 | 23,086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307頁             |
|                                       | 總計 |                                                           | 6,446,481元  | 消極財產總合                                     |                     |
| 丙○○之剩餘財產：                             |    |                                                           | -6,281,313元 |                                            |                     |
| 【計算式：165,168元－6,446,481元＝-6,281,313元】 |    |                                                           |             |                                            |                     |

02

## 附表二：乙○○財產清單

03

| 編號 | 種類 | 婚後財產計算基準日(以<br>111年10月19日計算) | 金額 | 備註 | 卷證出處 |
|----|----|------------------------------|----|----|------|
|----|----|------------------------------|----|----|------|

| 積極財產 |     |                                   |          |                           |                |
|------|-----|-----------------------------------|----------|---------------------------|----------------|
| 1    | 不動產 |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房地             | 0元       | 爭執四被告主張：甲○○借名登記，非其所有，不應計入 | 卷二317頁原證36     |
| 2    | 存款  | 郵局(帳號：000000-0)                   | 784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423頁、卷三第45頁 |
| 3    | 存款  |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             | 907元     | 〈兩造不爭執〉<br>原告主張907元，被告不爭執 | 卷一第451頁、卷三第79頁 |
| 4    | 存款  | 中和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       | 53,174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389頁、卷三第59頁 |
| 5    | 存款  | 中和區農會(宜恩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569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391頁        |
| 6    | 存款  |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 112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395頁、卷三第87頁 |
| 7    | 存款  |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 19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一第395頁、卷三第87頁 |
| 8    | 存款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 21,478元  | 原告主張2萬1,478元，被告不爭執        | 卷三第53至55頁      |
| 9    | 存款  | 國泰世華                              | 586元     | 原告主張586元，被告不爭執            | 卷三第67頁         |
| 10   | 存款  |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 20,209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三第77頁         |
| 11   | 存款  |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 27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三第73頁         |
| 12   | 存款  | 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 27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三第61至63頁      |
| 13   | 存款  | 星展銀行                              | 0元       | 未開戶                       | 卷四第215頁        |
| 14   | 存款  | 新光銀行                              | 0元       | 無餘額                       | 卷四第195頁        |
| 15   | 存款  | 台新銀行                              | 0元       | 未開戶                       | 卷四第187頁        |
| 16   | 保險  | 國泰人壽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 1,140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二第287頁        |
| 17   | 保險  | 國泰人壽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單號碼0000000000)    | 13,650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二第287頁        |
| 18   | 保險  |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保單號碼0000000000)     | 31,953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二第287頁        |
| 19   | 保險  | 國泰人壽新添采終身壽險(帳號0000000000)         | 180,185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二第287頁        |
| 20   | 保險  | 國泰人壽樂添利變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 185,106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二第287頁        |
| 21   | 保險  | 國泰人壽鍾幸福特定傷病ZG1(保單號碼0000000000)    | 9,350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二第287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0)                                |             |                                                       |                                                     |
| 22                                      | 保險       | 新光人壽五動鑫複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 194,670元    | 原告誤列19萬4,760元                                         | 卷三第177頁                                             |
| 23                                      | 保險       | 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            | 9,737元      | <兩造不爭執>原告主張被證4被告於112年10月3日之基準日有該筆;然本院國泰回函未記載          | 卷一第357頁、卷二第285至290頁                                 |
| 24                                      | 動產       | 重型中古機車○○○-○○○                     | 148,000元    | 爭執五被告主張:已售予第三人6萬元                                     | 卷三第151頁(113年3月28日出售6萬)、中亞資產公司鑑定報告卷三第273頁            |
| 25                                      | 動產       | 宜恩商行                              | 1,150,000元  | 爭執六被告主張:被告出資額僅21萬且113年3月1日實際經營者為訴外人。原告主張誤列為:11萬5,000元 | 卷一第55至65頁、卷二第101至164頁、卷三第141、145頁、中亞資產公司鑑定報告卷三第301頁 |
| 26                                      | 債權       | 小夫妻食品有限公司                         | 1,100,000元  | 爭執七被告主張:被告已與與小夫妻公司調解金額110萬元,非原告主張之205萬4,329元          | 卷三第373頁、另案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號                             |
| 27                                      | 債權       | 統一超商租賃保證金                         | 270,000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二第241頁                                             |
| 28                                      | 追加計入婚後財產 | 中和區農會                             | 0元          | 爭執八被告主張:該費用係支付宜恩商行之人事及購物成本,並代墊被告支付原告名下中興街房屋貸款         | 卷二第35、49頁                                           |
| 29                                      | 追加計入婚後財產 | 中和區農會-宜恩商行                        | 0元          | 爭執九被告主張:該筆款項乃交付甲○○,作為其醫藥費及完成心願費用                      | 卷二第45頁                                              |
|                                         | 總計       |                                   | 3,391,683元  | 積極財產總合                                                |                                                     |
| 消極財產                                    |          |                                   |             |                                                       |                                                     |
| 30                                      | 債務       | 中和區農會                             | 5,894,614元  | <兩造不爭執>                                               | 卷二第205頁                                             |
|                                         | 總計       |                                   | 5,894,614元  | 消極財產總合                                                |                                                     |
| 乙○○之剩餘財產:                               |          |                                   | -2,502,931元 |                                                       |                                                     |
| 【計算式:3,391,683元-5,894,614元=-2,502,931元】 |          |                                   |             |                                                       |                                                     |

